立法會CB(2)1354/12-13(02)號文件
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傅真:2869 6794

(共2頁)

敬啟者:

香見京

聯會對《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的主要意見如下:

- 1. 「樓上酒吧」必須在〈指引〉上有清楚界定的準則,並且須參考現有相關法 例,就「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」作出具體說明,以防造成 混淆或不公平的情况。
- 2. 聯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清楚交代,在提交給立法會就《指引》的介紹文件中, 指截至 2013 年 3 月全港有 413 間的「樓上酒吧」,是建基於甚麼準則計算出 來?當中是否包括持會所牌的樓上賣酒處所?如果當局有能力界定「樓上酒 吧」,從而得出上述統計數字,為何《指引》不借用有關定義?
- 3. 聯會強烈反對酒牌局就「樓上酒吧」可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,認為這做法 既不科學且多餘。安全系數折扣愈大,生意額被折扣愈大,這肯定打擊酒吧 業界。酒牌局必須清楚交代,過去有幾多宗意外是由樓上酒吧引起火警或其 他緊急事故?當中所造成的傷亡數字為何?有關數據是否支持把安全系數打 折後有助減低意外率的立論?如否,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支持有關做法?折扣 幾多才為合理?酒牌局成員怎樣去決定折扣的比率?
- 4. 聯會不反對,酒牌持牌人須參加及修畢由酒牌局舉辦的「酒牌研討會」,但酒 牌局舉辦研討會的時間及地點必須具備彈性及便利業界,例如可選擇在不同 地區及時段上課,避免持牌人因時間問題而缺席課程,最終被撤銷申請。
- 5. 聯會認為,如果酒牌局把某大廈在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內列為不適合用作酒 吧的地方(《指引》5(a)),便有責任公佈及不時更新有關名單,並且通知該 大厦業主,避免有業界在租赁或購入該大厦的處所後、申請牌照時被拒,造 成投資損失。
- 6. 聯會反對《指引》5(f)(i),指酒牌局可考慮,「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 總數層數目的一半,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」,認為有關要求欠缺科學根 據。每所酒吧面積不一,根本不可能以酒吧數目斷定走火安全及承擔能力。

總結

總括來說,聯會對於酒牌局擬備的〈指引〉表示非常失望,雖然聯會的酒吧 成員不多,但鑑於《指引》對酒吧業加諸各種多餘的限制。相信未來可供酒吧經 營的地方將會愈來愈少,而現有酒吧處所的租金將愈來愈貴。

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

P.01

97%

1
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聯會認為,確立審批準則和指引,本可以增加酒牌局審批酒牌的透明度,惟 (指引)處處反映該局屈服於民粹,而且深受警方既定立場的影響,把酒吧業定 性為厭悪性的行業,隨時可按不同情況向酒牌施加附加條件,以嚴格規管。

聯會重申,酒吧業可以帶動旅遊及消閒等商業活動,加強地區特色及刺激地區經濟,故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不應只從規管及收緊發牌條件入手,而忽略了方便營商及促進業界持續健康發展的角度,否則,長此下去,只會失去平衡,把業界迫到窮途末路,反令更多無牌酒吧叢生,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。

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3年6月11日

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